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
区市政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 2 月



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1〕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范围包括渠南路、邦达路、金华东路及花东联达路共4条道路，总长2881米。其中，渠南路（横一路）长815米，城市次干路，规划宽度30米，双向四车道；邦达路（横二路）长354米，金华东路（纵一路）长1148米，花东联达路（纵二路）长564米，以上三条路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均为20米，双向两车道。项目总投资为27344.00万元，工程费用约19172.67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桥梁动静载等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所需要的所有检测项目；

②基坑监测、边坡（挡土墙）监测、高支模监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所需要的所有监测项目。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工作，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④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2.2.4 服务期限：从服务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监测）时间顺延。

2.2.5 最高投标限价：3100433.00元。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①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桥梁动静载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

边坡（挡土墙）监测、高大支模监测等），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6）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5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2023 年 1 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6.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6.3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6.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6.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3.6.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3月20日9时45分至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0日10时0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0174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412号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412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20-8683176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C单元

联 系 人：罗工、梁工

电 话：020-87575800-810/84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监管电话：020-36801746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 412 号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就参加白云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花都保良北融资区市政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监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